69-14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央日報 日期 91.10.12 版面 十版

16縣市未常態編班 教部開罰

最新調查公布 全國25縣市國中僅9縣市實施 近三成教師在校外補習 教學不正常化達六成四 教育部將扣減地方補助款懲處

（陳曼玲／臺北訊）教育部昨日公布最新調查發現，全國二十五個縣市中，有高達十六個縣市並未落實常態編班政策，不僅逕自實施能力分班，甚至規定學生要參加早晚自習，更有近三成的縣市國中教師在校外從事補習業，國中教學「不正常化」的比率高達六成四。

面對這股歪風，教育部決定先控管保留百分之十的國教補助款額度，每個月按照評核作爲日後核撥經費的標準，預計從九十二年度起實施；換言之，未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的縣市，教育部將扣減地方補助款作懲處。

教育部昨日上午召開全國教育局長會議，針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與因應」進行討論，並在會中公布「國中教學正常化報告」，全部臺閩地區二十五個縣市之中，竟然只有九個縣市實施常態編班，落實教學正常化的國家教育政策，令在場多數教育局長相當尷尬。

這項統計是教育部從去年十月到今年九月這一年來接獲民眾具名陳情的案例總數，在違反常態編班而採行能力分班方面，共計一百三十二件，不過其中二十一件並未指明校名。

調查顯示，被陳訴檢舉最多的縣市爲臺中縣，總計有三十四件，超過總數四分之一，其中臺中縣新光國中被舉發三件高居「榜首」；其次爲臺北縣十四件，以三和國中被舉發最多；新竹縣九件、竹東國中被舉發最多；臺中市九件、向上國中被檢舉最多。

資料指出，全國僅臺北市、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九縣市，未接獲國中違規能力分班的陳情檢舉。

此外，規定學生必須參加早晚自習的課業輔導案件，教育部共接獲五十七件，總計十六個縣市發生國中強制學生參加早晚自習的情況，其中十二件未具體陳述校名，被檢舉的縣市中以臺北縣、高雄縣、彰化縣（二林國中）均爲七件最多。

至於國中教師在校外從事補習的縣市學校共有七個，據教育部接獲的民眾陳情檢舉案，分別爲臺北縣四件，臺中市三件，臺北市、臺南市、苗栗縣、臺南縣與彰化縣各一件。

教育部表示，國民教育雖然是地方政府的主管事務，但依照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教育部可依據各縣市推動落實教學正常化的情形，作爲對其經費補助額度的參考指標，但各縣市教育局還是得「好好檢討」才行。

國中未常態編班教學最嚴重的臺中縣教育局代局長鍾言鑫則坦承，臺中縣確實有些國中仍採取能力分班，違反常態編班政策，教育局也已遴派專人查訪，並對校長做出行政處分，教育局未來並將在每個月透過段考方式抽測，驗證各校是否落實常態編班。